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科教函〔2023〕5号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医学院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3号）、《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住培结业考核

#### （一）考核对象。

- 2023年于我省国家住培基地完成核定年限培训的住培医师；
- 往年未通过结业考核，且符合补考条件的住培医师；
- 其他满足条件需要报考的住培医师。

上述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培相关内容;
2. 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合格;
3.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资格考试通过)。

## (二) 报名与审核。

结业考核按国家要求设置 35 个培训专业, 各专业名称及代码详见《关于 2023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3 号), 分为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报名时间为 3 月 14—21 日, 考生须在此期间登录广东省住培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d.wsglw.net/Index.aspx>), 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报名。报名和现场确认由各住培基地负责组织, 资格初审由各地市、各有关医学院校负责, 委托省医师协会协助资格终审。报名方法、要求及资格审核等具体考务事宜由省医师协会另行通知。

(三) 理论考核安排。我省理论考核参加国家统考, 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 由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中心(设在南方医科大学)组织实施。

### 1. 考核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周六)分上下午两场。

考核日期	场次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组织实施
5 月 20 日	第一场次	9:00-11:50	各考核基地设立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考核室	省住培考试中心
	第二场次	14:00-16:50		

**2. 考核内容：**理论考核包括临床专业理论和临床基本技能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参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试行）》（2018年版）。

**3. 考场设置：**省住培考试中心指导各地市、各有关医学院校、各住培基地根据考核报名情况，落实人机对话考场，并在2023年4月21日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考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场信息填报和考场编排。

**4. 准考证打印：**考生于2023年5月15-20日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理论考核准考证。

#### （四）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

委托省医师协会在我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全省统考。考核具体工作由各考核基地和考点在省医师协会指导下组织落实。省医师协会要在2023年4月16日前将包括各专业考核牵头单位名单在内的考核实施方案函报我委，经我委同意后组织实施。

**1. 考核时间和地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于6月15日前完成。各专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要求由省医师协会另行通知。

**2. 考核内容：**2023年共设置35个统考专业。内科、儿科、急诊科、精神科、全科、外科及外科各方向（含神经外科方向、胸心外科方向、泌尿外科方向和整形外科方向）、儿外科、妇产科、麻醉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

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等 22 个专业执行国家新版考核标准方案( 详见中国卫生人才网)。其余 13 个专业考核方案由省医师协会结合国家要求另行发布。

## 二、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

### (一) 考核对象。

在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应于 2023 年结业且过程考核合格、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或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

### (二) 报名及审核。

结业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报名时间为 3 月 14—21 日。报名和现场确认由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负责组织。资格初审由各地市卫生健康局(委)负责，委托省医师协会协助资格终审。报名方法、要求及资格审核等具体考务事宜由省医师协会另行通知。

(三) 理论考核安排。我省理论考核参加国家统考，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由省住培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 1. 考核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周六)分上下午两场。

考核日期	场次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组织实施
5 月 20 日	第一场次	9:00-11:50	各考核基地设立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考核室	省住培考试中心
	第二场次	14:00-16:50		

#### 2. 考核内容：参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的培训细则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进行考核。

**3. 考场设置：**省住培考试中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根据考核报名情况，落实人机对话考场，并在2023年4月21日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考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场信息填报和考场编排。

**4. 准考证打印：**考生于2023年5月15—20日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理论考核准考证。

#### （四）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各地市组织实施。各地市要于4月16日前将包括考核基地名单在内的考核实施方案报我委科教处。

**1. 考核时间：**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于6月15日前完成。

**2. 考核内容：**参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的培训细则、《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大纲》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进行多站式考核。

**3. 考场设置：**各地级市根据考核报名情况组织实施，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原则上安排在当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

### 三、优化考核管理

（一）严格考核过程管理。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个专业（专科）考官小组，各考官小组由不少于2名考官组成，严格贯彻回避原则，每组至少有一名外单位考官。考核过程实行全程录

像，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相关考核资料（包括原始评分表录像、成绩、录像等）由考核基地统一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存3年，存储备查并严格管理。

（二）做好应急预案。考核基地和考点须严密部署、有序协调、科学实施考核期间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确保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

（三）严格考核信息审核。各地市各单位要做好结业考核材料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认真严格审核考生、合格证数据信息，确保考生考核资格、上报信息和合格证信息准确无误。对数据审核把关不严、经常出现数据信息错漏的地市和单位，我委将予以通报。

（四）做好考后管理。省医师协会要及时、认真审核各地市各单位上报信息，做好与国家考核信息系统对接，确保考核数据信息准备无误；按国家要求发布考核成绩，做好考生成绩查询工作；及时函报考生合格证申领审核结果，经我委审核同意后制证盖章并发放。考核后成绩发布及证书审核申领发放等工作按国家要求执行，具体业务性工作安排由省医师协会另行发布。

2023年起，我省启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电子证书，模板见附件，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四、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各有关医学院校、各考核基

地和考点、各住培基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国家“一年一考”政策，认真做好结业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安全，做到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二）强化属地管理。各地市、各有关医学院校要按照属地（院校）管理原则，负责做好相关学员资格审核、考官培训、舆情管理、结业巡考等工作。军队基地及军队人员考核相关事宜按《关于做好军队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总后函〔2019〕5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加强经费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考核基地承担考核耗材、标准化病人等考务相关人员培训及劳务费用、题库建设、试题印刷费等。考官、巡考员的劳务、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人员派出单位承担。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黄式锋、黄玥辰，联系电话：020-83848500；省医师协会曹婕、冯宗选，联系电话：020-83825403，020-83840702；省住培考试中心杨华才、张洁，联系电话：020-61648065。

附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模板）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张三三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 在  
培训基地参加 培训, 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师协会、省住培考试中心。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5 份)

